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黎斌  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004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0451A00\_ATTCH1.pdf、0100451A00\_ATTCH2.pdf、010045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函以，為提醒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，有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3年5月23日總處培字第1030034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人事總處原函、銓敘部102年7月31日部法一字第1023753512號書函及行政院99年4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081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4-05-28  
11:06:29  
文  
章